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維

選任辯護人 謝宗霖律師  
劉祥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3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丁○○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應能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該帳戶極可能供他人收受、轉匯及提領詐欺取財等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4日20時57分許，將其所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臺北捷運南港展覽館站置物櫃中，再以通訊軟體LINE將置物櫃密碼及提款卡密碼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TW·借貸當天撥款」之人，而容任「TW·借貸當天撥款」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持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彰銀帳戶、本案第一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

01 告訴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等均因而陷於錯誤，  
02 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款項至本案彰銀  
03 帳戶、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其中辛○○、甲○○、乙○○、丙  
04 ○○○、己○○所匯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致生金  
05 流之斷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  
06 犯罪所得，另戊○○所匯款項則幸而未遭轉出或提領而洗錢未  
07 遂。

## 08 理 由

### 09 壹、程序事項

1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4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5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16 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  
17 被告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  
18 證據，惟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  
19 據能力或沒有意見，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  
20 能力聲明異議（訴字卷第74頁至第83頁），本院審酌此等證  
21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2 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規定，爰依  
23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  
24 力。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25 復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26 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  
27 為證據之情形，而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復未於言詞辯論  
28 終結前表示異議，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  
29 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具證據  
30 能力。

### 31 貳、實體事項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訊據被告丁○○固坦承於上揭時、地，將本案彰銀帳戶、本  
03 案第一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TW·借貸當天撥款」等  
04 情（訴字卷第68頁至第69頁），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  
05 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當下缺錢，沒有考慮這麼多，  
06 對方說要審核評分及看我的戶頭有無遭銀行查扣，故要求我  
07 提供提款卡及密碼，我也是被騙，否認犯罪等語（訴字卷第  
08 69頁至第71頁）。其辯護人則以：依目前實務上見解，不能  
09 僅依交付事實及被告有如一般常人知識經驗來判斷有無幫助  
10 詐欺及洗錢不確定故意，而應審酌被告在交付提款卡當時，  
11 是否立於最脆弱處境，被告於本案借款之時，正遭銀行追償  
12 信貸債務，嗣後其不動產遭到銀行查封，急需以民間借貸方  
13 式周轉，其在網路上查詢到本案借貸途徑後，即與「TW·借  
14 貸當天撥款」聯繫，雙方在過程裡面，有就金額、攤還期  
15 數、每月需還金額、消費借貸金額等以製作表格方式商議，  
16 使得被告相信有借款外觀，而為趕快取得款項以清償債務，  
17 才交付本案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其實難以預見所交付提款  
18 卡及密碼將為詐騙集團作為詐騙使用，且被告於交付帳戶  
19 後，有追問借款情況，係「TW·借貸當天撥款」違反被告交  
20 付時之本意，故被告並無不確定故意。又被告所交付本案第  
21 一銀行帳戶，為其平常使用，亦有向他人借貸，收取工作用  
22 工程款項，其交付該帳戶前亦有金流進出，並非未使用的帳  
23 戶等語，為其辯護。經查：

24 (一)被告於上揭時間，將其所申設之本案彰銀帳戶、本案第一銀  
25 行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臺北捷運南港展覽館站置物櫃中，  
26 再以通訊軟體LINE將置物櫃密碼及提款卡密碼告知「TW·借  
27 貸當天撥款」。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彰銀帳戶、本  
28 案第一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9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向如附表  
30 所示之告訴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等均因而  
31 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

01 款項至本案彰銀帳戶、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其中告訴人辛  
02 ○○、甲○○、乙○○、丙○○、己○○所匯款項旋遭本案  
03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致生金流之斷點，而無從追查該等  
04 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另告訴人戊  
05 ○○所匯款項則幸而未遭轉出或提領而洗錢未遂等情，業據  
06 被告於審理時供承在卷（訴字卷第68頁至第69頁），復有如  
07 附表「證據及卷頁所在」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是此部分  
08 事實堪以認定。

09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以前詞置辯，惟查：

10 1.刑法所指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括間接故意（不確定  
11 故意、未必故意）在內；所謂間接故意，乃指行為人對於構  
12 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而言，  
13 此為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範。而幫助犯之成立，除行為人  
14 主觀上須出於幫助之故意，客觀上並須有幫助之行為；且幫  
15 助行為，係指對他人實現構成要件之行為施予助力而言，幫  
16 助故意，則指行為人就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  
17 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復足以幫助他人實現  
18 構成要件，在被告主觀上有認識，尚不以確知被幫助者係犯  
19 何罪名為其必要。又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  
20 障，個人金融帳戶之密碼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  
21 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自己帳戶資料告知、交予他人  
22 者，亦必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  
23 途，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  
24 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別人之金融帳戶  
25 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26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27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8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資料，以利洗錢實  
29 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而近來各類形式利用電  
30 話或電腦網路途徑進行詐騙，以取得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入  
31 詐騙款項之用，並藉此規避檢調機關人員之查緝，同時掩

01 飾、確保獲取犯罪所得財物之事例層出不窮，且已廣為大眾  
02 傳播媒體報導，政府多年來無不透過各式報章雜誌、文宣、  
03 廣告、新聞媒體、網路平台等管道廣泛宣導，提醒民眾提高  
04 警覺慎加防範，強化個人之防詐意識，降低個資洩露及財產  
05 損失風險，遏止詐騙集團之犯行，此可謂已形成大眾共所周  
06 知之生活經驗。而行為人如係因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藉口，  
07 或落入詐騙集團抓準急需用錢的心理設下的借款、代辦貸款  
08 等等陷阱而輕率地將帳戶、密碼交給陌生人，在交付金融帳  
09 戶資料之時，主觀已預見該帳戶可能成為收取來源不明款  
10 項、甚或是贓款之工具，仍漠不在乎，輕率地將帳戶交付他  
11 人使用，於此情形，不會因為行為人是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  
12 阱，而阻卻其交付當時存有幫助詐欺與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  
13 意。本案被告於行為時為41歲之成年人，學歷為碩士畢業，  
14 案發前及當下均從事營造業工作等情，業據其於審理時供承  
15 在卷（訴字卷第85頁），可知其係智識正常，應具有相當社  
16 會經驗之成年人，其當知悉金融帳戶資料應妥善保管，以免  
17 成為他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工具。

18 2.又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當初有跟銀行作信用貸款，但繳不出  
19 款項，就去網路上尋求借貸，看能不能貸款舒緩還款壓力。  
20 於113年3月24日在網路上找到對方的LINE帳號，跟他們接洽  
21 等語（偵字卷第9頁），其於審理時供稱：之前信貸時，行  
22 員沒有要我提供帳戶稱要確認帳戶有無遭銀行查扣，當下缺  
23 錢，沒有考慮這麼多，也沒有細問對方，我交付帳戶給對  
24 方，也不清楚他要如何查看，原本對方稱會安排專員過去幫  
25 我拿到公司審覆，但我沒有與專員碰面，是將提款卡放在置  
26 物櫃之事，沒有反問對方；我沒有本案貸款業者的年籍資  
27 料、也沒有跟對方見過面，依我當時狀況，無法跟銀行借到  
28 錢，本案貸款業者也沒有要我提供任何擔保等語（訴字卷第  
29 69頁、第71頁至第72頁），依其上開所述，被告本係因貸款  
30 需求與對方聯繫，與為其代辦貸款之「TW·借貸當天撥  
31 款」，係透過網路所結識，並無任何信賴關係，「TW·借貸

01 當天撥款」卻未要求其提供任何擔保品，僅以審核評分及看  
02 被告帳戶有無遭銀行查扣等理由要求被告提供本案彰銀帳  
03 戶、本案第一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是被告本諸其智識程  
04 度，本即知對方所為與一般貸款流程常態及使用金融機構帳  
05 戶之慣例有違，自可預見對方可能利用其所提供之本案彰銀  
06 帳戶、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使用。又被告於審理  
07 時供稱：我除了本案彰銀帳戶、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外，還有  
08 華南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是我的薪  
09 資轉帳帳戶，薪水下來時，也會將一部分薪水存至國泰世華  
10 帳戶，對方稱要看我戶頭有無遭銀行查扣，但我僅告知對方  
11 兩家銀行（即本案彰銀帳戶、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因為這  
12 兩家銀行帳戶是比較沒有用的帳戶，另外兩家銀行帳戶（即  
13 華南銀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比較常使用，所以沒有  
14 跟對方講，那是薪轉帳戶，通常不會提供給其他人等語（訴  
15 字卷第70頁），又依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立字卷第  
16 225頁）所示，可見被告於113年3月24日交付本案第一銀行  
17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TW·借貸當天撥款」前，最後一次交  
18 易紀錄為113年3月14日匯入4萬元，同日即以網路銀行功能  
19 轉出、提款卡提領方式分別支出3萬15元（含手續費）、1萬  
20 5元（含手續費），致該帳戶餘額僅有1713元等情，另依本  
21 案彰銀帳戶交易明細（立字卷第221頁）所示，可見告訴人  
22 辛○○於113年3月26日遭詐騙匯入該帳戶時，該帳戶餘額應  
23 為942元（因告訴人辛○○於該日匯入4萬9985元後，該帳戶  
24 餘額為5萬927元，故該帳戶於斯時前餘額計算方式：50927  
25 元－49985元＝942元）等情，而提供帳戶予詐欺正犯使用之  
26 人，也會疑慮帳戶餘額會遭詐欺正犯提領，故所提供之帳戶  
27 或為新開立之帳戶，或為甚少使用且帳戶餘額甚低之帳戶，  
28 而不會提供薪資轉帳等經常性使用帳戶，依被告前開供述，  
29 可見本案彰銀帳戶、本案第一銀行帳戶非其經常使用帳戶，  
30 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開始利用該等帳戶前，上開帳戶均非其  
31 經常性使用帳戶，且帳戶餘額僅為數百元、數仟元，被告對

01 此亦應知之甚詳，而此等客觀事態復核與一般提供帳戶予詐  
02 欺集團成員時，所提供之帳戶非為經常性使用帳戶、帳戶餘  
03 額甚低之情形相符。況由被告所述，「TW·借貸當天撥款」  
04 係稱欲審核評分及看其帳戶有無遭銀行查扣，而要求其提供  
05 本案彰銀帳戶、本案第一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然其對於  
06 「TW·借貸當天撥款」真實身分均不知悉，亦未曾見面，卻  
07 單憑其所述內容，即率爾提供本案彰銀帳戶、本案第一銀行  
08 帳戶提款卡、密碼予對方，對於本案彰銀帳戶、本案第一銀  
09 行帳戶嗣後被作為不法目的使用，而供對方利用以之作為詐  
10 欺犯罪受款、提領之用，並進而使被害人財產損失之結果發  
11 生等情，自當有所預見，然其僅為取得貸款之款項，對於所  
12 預見本案彰銀帳戶、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工具淪為他人犯罪使  
13 用之可能性，不以為意，該等僥倖心態所呈現之主觀惡意，  
14 自為有容任詐欺犯罪因其助力而發生之意思甚明；且被告能  
15 預見對方有意隱匿真實身分使用他人金融帳戶，極可能用於  
16 從事隱匿金流之洗錢等不法行為，卻仍任由不詳身份之人使  
17 用本案彰銀帳戶、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亦可見被告對於幫助  
18 洗錢之犯行亦已有所預見而不違其本意。從而，被告主觀上  
19 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可認定，是其  
20 辯稱亦係遭詐騙等詞，尚難採憑。

21 3. 至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本件應審酌被告在交付提款卡當  
22 時，是否立於最脆弱處境，被告係亟需以民間借貸方式周  
23 轉，且對方與之有就金額、攤還期數、每月需還金額、消費  
24 借貸金額等以製作表格方式商議，亦有追問借款情形等語，  
25 然被告自與「TW·借貸當天撥款」聯繫貸款過程中，已可察  
26 覺有異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不因雙方貸款時之其餘  
27 過程等節，而影響本院之認定。另辯護人為其辯護稱：本案  
28 第一銀行帳戶亦為被告平常使用帳戶，亦有向他人借貸，收  
29 取工作用工程款項，其交付該帳戶前亦有金流進出，並非未  
30 使用帳戶等語，然此已與被告於審理時供述內容（訴字卷第  
31 70頁）不符，又本案第一銀行帳戶於被告交付前，固有資金

01 進出，然其交付前之餘額僅有1713元，而合於一般提供帳戶  
02 者為減少自身損失會提供餘額甚低之帳戶乙節，業經本院認  
03 定如前，是實難僅以辯護人為其所辯護內容，而對被告為有  
04 利之認定。

05 4.另被告辯護人以相同事實案件，曾有其他法院以該等被告並  
06 無預見可能性，而諭知無罪等語，然此乃其他個案之法院審  
07 理結果，並不拘束本院就本案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且被  
08 告於本案中所涉情形與其他被告是否全然相同，亦非無疑，  
09 尚難徒以辯護人前揭所辯護內容，而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10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均為卸責之詞，無足採信。辯護  
11 人所辯護內容，亦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本案事證明確，  
12 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3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7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8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9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20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2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22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23 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  
24 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  
25 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26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27 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  
28 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  
29 旨參照)。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  
30 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  
31 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01 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02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3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4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  
05 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6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07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  
08 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  
09 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  
1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  
13 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  
14 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  
15 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6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7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就「洗錢之  
1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21 刑之刑」，乃以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對洗錢罪之宣告刑設有  
22 刑度之上限，而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乃「普通詐欺取財  
23 罪」，依照上開規定，同時所犯之洗錢罪即有5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之上限限制，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5 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量刑  
26 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113年7月31  
27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29 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30 較有利於被告。

31 3.至本次修法雖亦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

01 義，然依該條文之修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  
02 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  
03 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  
04 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  
05 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  
06 （下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  
07 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  
08 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  
09 次修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  
10 要件。又本次修法雖亦修正同法第16條第2項關於「在偵查  
1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  
12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並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  
13 然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審判中均否認犯行，無論適用修正前第  
14 16條第2項、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是  
15 以上部分無涉新舊法比較，均併此敘明。

16 (二)按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  
17 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幫  
18 助犯。本件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彰銀帳戶、本案  
19 第一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取得帳戶之人或其轉受者  
20 利用被告之幫助，使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因受詐而陷於錯誤，  
21 匯款存入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彰銀帳戶、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22 其中告訴人辛○○、甲○○、乙○○、丙○○、己○○所匯  
23 款項旋遭人轉出，致生金流之斷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  
24 得之去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另告訴人戊○○所  
25 匯款項則幸而未遭轉出或提領，被告所為僅為他人之詐欺取  
26 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  
27 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  
28 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  
29 擔，堪認被告所為，僅對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資以助  
30 力，為幫助犯。

31 (三)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告訴人戊○○既已將款項匯入本案第

01 一銀行帳戶中，可認該款項已進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管領力  
02 之支配範圍，處於隨時可供其等提領或轉匯之狀態，顯已達  
03 詐欺取財既遂，惟該款項因故而尚未經提領或轉出，有本案  
04 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立字卷第225頁），故未能形成有  
05 效之金流斷點，僅屬一般洗錢未遂之行為。是起訴意旨認如  
06 附表編號6部分，被告就洗錢犯罪部分係幫助洗錢犯行既  
07 遂，容有誤會，因此部分罪名並無變更，僅既遂、未遂之不  
08 同，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09 (四)核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0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1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就如附  
12 表編號6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3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

15 (五)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他人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詐  
16 騙，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  
17 時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與幫助犯洗錢罪、幫助犯洗錢未遂罪，  
18 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  
19 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0 處斷。

21 (六)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  
22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3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彰銀帳戶、  
24 本案第一銀行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幫助本案詐  
25 欺集團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詐欺取財、洗錢，造成犯罪偵查  
26 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  
27 安。另酌以本案被害人數為6人、該等告訴人所受損失之數  
28 額，及被告未能坦承犯行，併衡以被告素行（法院前案紀錄  
29 表），迄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暨被  
30 告自陳學歷為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營造業工作、未  
31 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訴字卷第85頁）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02 勞役之折算標準。

### 03 三、沒收部分

04 (一)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沒有獲利等語（訴字卷第84頁），依卷  
05 內證據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即  
06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07 (二)按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依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8 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0 定有明文。查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各該  
11 告訴人所得之款項，匯入本案彰銀帳戶、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12 後，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殆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  
13 就上開款項均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依上開說明，自  
14 無從就上開款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  
15 被告宣告沒收。另如附表編號6所示因故未轉出或提領之金  
16 額，難認屬被告所有或其有事實上處分權，尚無從於被告本  
17 案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而應由相關單位為適法之處理，併予  
18 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庚○○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舒婷

### 23 (得上訴)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許淳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帳戶	證據及卷頁所在
1	辛○○ (起訴書誤載為鄭育凡，應予更正) (提告) 起訴書附表編號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6日，藉社群軟體 INSTAGRAM 暱稱「wanjiabby」之人傳送訊息予辛○○，佯稱其已中獎，獲得百分之百中獎資格，且每次匯款2000元即可得到1次抽獎機會，再聲稱需進行帳戶核實云云，致辛○○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	①113年3月26日下午5時3分許，匯款4萬9985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②113年3月26日下午5時6分許，匯款2萬5985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1.辛○○113年3月30日警詢筆錄(立字卷第37頁至第3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立字卷第41頁至第42頁)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立字卷第49頁至第51頁) 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立字卷第85頁) 5.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立字卷第53頁至第55頁)

		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6. 「wanjiabby」社群軟體INSTAGRAM主頁及與其對話紀錄擷圖（立字卷第57頁至第58頁） 7. 與「客服陳專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立字卷第59頁至第68頁） 8. 寄出包裹及購買點數明細照片（立字卷第68頁至第84頁） 9. 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字卷第219頁至第221頁）
2	甲○○ (提告) 起訴書附表編號2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6日，藉社群軟體INSTAGRAM「kayigeyans」傳送訊息予甲○○詢問是否想參加抽獎活動，嗣向其佯稱已中獎，購買抽獎機會可獲得更多禮物，再聲稱需進行帳戶核實、身分驗證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3年3月26日下午5時11分許，匯款2萬6002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1. 甲○○113年3月28日警詢筆錄（立字卷第87頁至第88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立字卷第89頁至第90頁、第93頁至第94頁）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礁溪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立字卷第103頁至第105頁） 4. 存摺內頁影本（立字卷第96頁） 5. 與「kayigeyans」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立字卷第97頁至第98頁） 6. 與「邱玉如」、「陳政佑」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立字卷第99頁至第100頁） 7.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立字卷第100頁至第101頁） 8. 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字卷第219頁至第221頁）
3	乙○○ (提告) 起訴書附表編號3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6日，見乙○○於社群軟體FACEBOOK張貼販售二手電視文章，遂傳送訊息予乙○○，向其佯稱欲購買二手電視，惟需於旋轉拍賣下單，再藉無法下單為由，	①113年3月26日下午5時12分許，匯款1萬1061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1. 乙○○113年3月26日警詢筆錄（立字卷第107頁至第109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立字卷第111頁至第112頁、第115頁至第117頁）

		以「旋轉拍賣客服」、「郵局客服」等身分，要求其操作ATM進行認證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立字卷第125頁至第127頁)</li> <li>4.告訴人乙○○社群軟體FACEBOOK貼文擷圖、「Julio Candei a」社群軟體FACEBOOK首頁及與其對話紀錄擷圖(立字卷第119頁至第120頁)</li> <li>5.«齊宣宣»、「TW.Carousell線上客服»、「營業部»通訊軟體LINE主頁及與其等對話紀錄擷圖(立字卷第120頁至第124頁)</li> <li>6.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立字卷第124頁)</li> <li>7.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字卷第219頁至第221頁)</li> </ol>
4	丙○○ (提告) 起訴書附表編號4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4日，藉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心動返航」身分張貼抽獎廣告貼文，嗣丙○○主動點擊連結詢問後，向其佯稱已獲取中獎資格，需購買物品換取抽獎次數，再藉中獎需先行繳納核實費、費用嗣後會再返還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3年3月26日下午5時15分許，匯款2萬3020元至本案彰銀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丙○○113年3月27日警詢筆錄(立字卷第129頁至第130頁)</li> <li>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立字卷第131頁至第132頁)</li> <li>3.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八卦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立字卷第153頁至第155頁)</li> <li>4.«心動返航»社群軟體INSTAGRAM主頁及與其對話紀錄擷圖(立字卷第137頁至第147頁)</li> <li>5.«陳政佑»通訊軟體LINE主頁及與其對話紀錄擷圖(立字卷第147頁至第149頁)</li> <li>6.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立字卷第151頁)</li> <li>7.本案彰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字卷第219頁至第221頁)</li> </ol>
5	己○○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6日見己○○於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張貼販售奶粉	①113年3月26日下午5時21分許，匯款4萬9985元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己○○113年3月26日警詢筆錄(立字卷第157頁至第159頁)</li> <li>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li> </ol>

	<p>起訴書附表編號5</p>	<p>之貼文，遂藉「王文進」身分傳送訊息予己○○，向其佯稱欲購買奶粉，要求在賣貨便網站交易，再藉無法下單為由，以「7-Eleven 客服」、「姜來」等身分要求其進行網路銀行驗證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②113年3月26日下午5時23分許，匯款2萬5123元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p>	<p>峰分局大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立字卷第161頁至第162頁、第165頁至第167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立字卷第187頁至第189頁）</li> <li>4. 「王文進」社群軟體FACEBOOK 主頁及與其對話紀錄擷圖（立字卷第171頁至第173頁、第175頁至第178頁）</li> <li>5. 與偽「7-Eleven 客服」對話紀錄擷圖（立字卷第173頁至第175頁）</li> <li>6. 與「姜來」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立字卷第178頁至第180頁、第183頁至第184頁）</li> <li>7. 告訴人己○○社群軟體FACEBOOK 貼文擷圖（立字卷第179頁）</li> <li>8. 手機通話紀錄擷圖（立字卷第181頁）</li> <li>9. 偽「7-ELEVEN 賣貨便」網頁畫面擷圖（立字卷第182頁）</li> <li>10.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立字卷第186頁）</li> <li>11.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字卷第223頁至第225頁）</li> </ol>
6	<p>戊○○（提告） 起訴書附表編號6</p>	<p>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4日，於社群軟體FACEBOOK「內埔屏科大租屋交流平台」張貼假租屋貼文，嗣戊○○主動詢問租屋資訊，即向其佯稱需先付訂金以預約優先看房云云，致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113年3月26日下午6時15分許，匯款6000元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此筆款項未領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戊○○113年3月31日警詢筆錄（立字卷第191頁至第195頁）</li> <li>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立字卷第197頁至第199頁、第203頁至第205頁）</li> <li>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立字卷第215頁至第217頁）</li> </ol>

(續上頁)

01

				<p>4.轉帳交易明細表（立字卷第207頁）</p> <p>5.「Syed Syed」於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張貼之假租屋貼文擷圖（立字卷第209頁）</p> <p>6.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立字卷第209頁至第213頁）</p> <p>7.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立字卷第223頁至第225頁）</p>
--	--	--	--	---